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號

上訴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

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慶隆、費昌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7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查本件上訴人之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42,808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2,79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謝欣吟